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规避无单放货风险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5_AF_B9_E5_A4_96_E8_B4_B8_E6_c30_35458.htm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规避无单放货风险的通知 [2000]外经贸发展运函字第304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随着我国航运市场的不断开放，境外货运代理也纷纷在华设立代表处，为贸易商指定境外货代安排运输提供了条件。据不少外贸企业反映，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中，进口商使用FOB条款并指定境外货代安排运输的情况与日俱增，目前FOB条款的贸易合同已达60%。有些指定货代心存不善，与进口商串通一气，搞无单放货，使我出口企业货、款两空。也曾发现进口商特意设置货代来国内进行骗货的案例。为规避无单放货的风险，保护我国外贸企业的利益，请各地外经贸委（厅、局）通知各外贸企业务必注意以下几点：一、外贸企业在签订出口合同时，应尽量签订CIF或C&M条款，力拒FOB条款，避免外商指定境外货代安排运输。二、如外商坚持FOB条款并指定船公司和货代安排运输，可接受指定的船公司，但不能接受未经外经贸部批准在华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货代企业或境外货代代表处安排运输，并向外商解释，任何未经批准在华经营货代业务并签发提单的行为是非法的。三、如外商仍坚持指定境外货代，为不影响出口，必须严格按程序操作，即指定境外货代的提单必须委托经我部批准的货运代理企业签发并掌握货物的控制权，同时由代理签发提单的货代企业出具保函，承诺货到目的港后须凭信用证项下银行流转的正本提单放货，否则要承担无单放

货的赔偿责任。四、目前，我国尚未出台国际货运代理提单管理办法。因此，外贸公司不要轻易接受货代提单，尤其是外商指定的境外货代提单。如接受指定货代提单，货物的控制权就始终掌握在境外货代手中，实际承运人无法控制货权，只能听从货代的指令。一旦指定的境外货代与收货人串通在一起搞无单放货，就会使出口商的货、款全落空。五、各外贸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要警惕公司内部业务员或离岗业务员与境外货代或进口商串通一气进行骗货。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二000年十二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